

金融犯罪防范与惩治 通用法律读本

编委会主任 郭庆平 李大名
主 编 张中友

6-2-08/05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犯罪防范与惩治通用法律读本/张中友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7. 11

ISBN 7-80086-473-1

I. 金… II. 张… III. 金融—刑事犯罪—刑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4.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1117 号

金融犯罪防范与惩治通用法律读本

张中友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社科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25 印张 288 千字

1997 年 10 月第一版 1997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ISBN7-80086-473-1/D·474

定价: 20.00 元

编委会主任

编委会委员

主 编

副 主 编

撰 稿 人

郭庆平

纪 元

任传斌

张中友

郭法真

赵 威

刘国福

李 战

任传斌

张 凯

张中友

张铁华

李大名

孙红军

李相国

刘 巍

郭法真

孙明伟

李 伦

王敬阳

缴明义

黄光科

毕亚平

王道中

张学伟

孙红军

李文双

张 强

许晓旭

殷天伶

郭法真

张中友

刘 巍

毕亚平

李相国

梁柏森

杨 丽

郑玉杰

序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行长 郭庆平

金融犯罪，是世界性的复杂的社会问题之一。这是无法回避的现实。我们现在应该努力去做的是——研究和探索金融犯罪的现象和规律，拿出切实的对策和方法，有效遏制和防范金融犯罪。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金融改革和开放不断深化和金融事业持续、健康发展。金融犯罪也如影随形，趁机兴妖作怪，扰乱了正常的金融秩序，给社会经济生活带来很大的危害。

如同人类文明社会的进步，都必须经过与邪恶势力的较量一样，金融业的健康发展也要在与金融犯罪的斗争中不断前进。企盼着金融业的风平浪静，波澜不惊，不过是一种善良的主观愿望而已。

因此，编写一本惩治与防范金融犯罪的法律读物，就十分必要了。

要大力惩治金融犯罪。这是一项十分迫切的任务。修改后的《刑法》中，增加了惩治金融犯罪的有关条款。正确运用法律手段和措施，惩治和震慑金融犯罪。使金融犯罪分子受到应有的法律惩处，使金融改革的成果和正常的金融秩序得到有力的保障。充分体现法律的尊严和威严。

金融犯罪的防范也同样重要。内防外防与内外协作防范，要同时并举。对内防范，要从金融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抓起。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加强内防，还要从纠正违章入手，强化内部管理，严格执行纪律。形成人人遵章守法，人人

照章办事的良好内部环境，使犯罪分子无机可乘。

外防和内外协作配合防范，亦是本书的重要内容。司法机关近几年在惩治和防范金融犯罪方面，给予金融界很大的支持和帮助。这次，检察机关又与金融系统联袂出手，编写出此书，对惩治与防范金融犯罪，深入开展“三防一保”工作，肯定是有帮助的。

法治是高层次的社会文明。法律是人们的行为规范。加强法制建设，提高法律素质，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任务。运用法律知识，深入浅出地论述金融犯罪的惩治与防范，通过典型案例以案示法，既普及法律知识，又推动金融防范工作。编者的拳拳心愿与作者辛勤劳作，都深深的融入此书之中。

愿真诚的读者，在卷时能有所收获。

一九九七年九月三日

目 录

上篇 金融犯罪总论

第一章 金融犯罪概述	(1)
第一节 金融犯罪的概念、特征和态势.....	(1)
第二节 金融犯罪的原因	(11)
第二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1)
第一节 伪造货币罪	(21)
第二节 出售、购买、运输伪造货币罪和金融机 构工作人员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罪	(24)
第三节 持有、使用伪造货币罪	(29)
第四节 变造货币罪	(31)
第五节 擅自设立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罪 和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许可证罪	(34)
第六节 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罪	(38)
第七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 款罪	(40)
第八节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42)
第九节 伪造、变造有价证券罪和伪造、变造股 票、债券罪	(45)
第十节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罪	(49)
第十一节 泄露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罪	(52)
第十二节 造谣扰市罪、制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 假信息罪	(54)
第十三节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	(58)

第十四节	保险工作人员侵占罪	(61)
第十五节	金融受贿罪	(63)
第十六节	金融工作人员挪用资金罪	(65)
第十七节	向关系人非法发放贷款罪向非关系人 非法发放贷款罪	(68)
第十八节	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72)
第十九节	非法出具信用，资信文件罪	(74)
第二十节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75)
第二十一节	逃套外汇罪	(76)
第二十二节	洗钱罪	(78)
第三章	金融诈骗罪	(81)
第一节	集资诈骗罪	(81)
第二节	诈骗贷款罪	(86)
第三节	金融票据诈骗罪	(89)
第四节	信用证诈骗罪	(93)
第五节	信用卡诈骗罪	(98)
第六节	使用伪造、变造的有价证券诈骗罪	(101)
第七节	保险诈骗罪	(103)
第四章	抢劫、盗窃金融机构罪	(107)
第一节	抢劫金融机构罪	(107)
第二节	盗窃金融机构罪	(111)

中篇 金融犯罪的内部防范

第五章	职业防范教育	(115)
第一节	防范教育概述	(115)
第二节	素质教育	(117)
第三节	法制教育	(122)
第四节	职业道德教育	(127)
第五节	防范意识教育	(132)

第六章 强化业务性技能防范	(136)
第一节 支票犯罪手段与技能防范.....	(136)
第二节 汇票犯罪手段与技能防范.....	(143)
第三节 信用卡犯罪手段与技能防范.....	(148)
第四节 计算机犯罪与防范.....	(154)
第七章 加强内控机制建设	(159)
第一节 内控防范机制的建立.....	(159)
第二节 内控防范机制的实施.....	(168)
第三节 保险公司防范机制的建立.....	(175)
第四节 证券经营机构防范机制的建立.....	(183)

下篇 金融犯罪的外部防范

第八章 检察机关对金融经济犯罪的打击与预防	(190)
第一节 检察机关对金融经济犯罪的打击.....	(190)
第二节 检察机关对金融经济犯罪的预防.....	(196)
第九章 公安机关对金融刑事犯罪的防范	(203)
第一节 公安机关对金融刑事犯罪的打击.....	(203)
第二节 公安机关对金融刑事犯罪的预防.....	(211)
第十章 协作配合共同构建金融犯罪的社会防范体系	(217)
第一节 协作配合的意义.....	(218)
第二节 协作配合的原则.....	(221)
第三节 协作配合的方法.....	(223)

附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3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3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52)
后 记	(246)

上篇 金融犯罪总论

第一章 金融犯罪概述

第一节 金融犯罪的概念、特征和态势

一、金融犯罪的概念

金融犯罪作为犯罪社会学的一个特殊范畴，是与近年来我国金融行业各类犯罪案件大幅度上升这一事实紧密相联的。作为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一个特殊类型，金融犯罪已日益成为危害剧烈的社会犯罪现象。1995年5月1日我国颁行的《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即是对90年代以来危害日盛的金融犯罪现象作出的专项刑事禁令，在此基础上，1997年3月14日我国重新制定和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法典的形式对金融犯罪行为作了具体详细地规定。

那么，金融犯罪究竟是怎样一种犯罪？一般认为，金融犯罪就是指金融系统或金融活动中的犯罪，或者说是金融活动中的经济犯罪。这种认识并非错误，但并不确切，有人认为金融犯罪的概念，就是金融概念加犯罪概念之和，这是把复杂的金融概念简单化了。我们研究金融犯罪概念之前对什么是金融，什么是犯罪，

要作深入正确的了解,然后才能揭示其金融犯罪的内涵与外延。但是,金融犯罪概念决不是金融概念与犯罪概念的简单相加。

金融是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经济活动的总称,亦可概括为货币资金和货币信用的融通,它包括货币的发行与回笼,存款的吸收与付出、贷款的发放与收回、金融外汇的买卖、有价证券的发行、认购与转让、保险、信托、国内、国际货币结算等。犯罪是一切危害社会主义社会,依照法律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金融犯罪不仅具有一般犯罪的基本特征即严重危害社会,违反刑法,应该受到刑罚处罚的三特征,而且要反映破坏国家金融秩序的本质与刑性,具有其特殊性。

(一)金融犯罪的内涵——破坏国家金融秩序的本质。单纯从金融这一概念的特定含义出发,金融犯罪就应以金融法的调整范围为根据,属于金融法的范围包括:银行法、货币法、票据法、信贷法、证券法、外汇管理法、保险法等。尽管目前金融立法不完善,但在这些领域都有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根据这一范围,金融犯罪应是指以欺诈、伪造以及其它方法侵犯银行管理、货币管理、票据管理、信贷管理、证券管理、外汇管理、保险管理以及其它金融管理,破坏金融秩序,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因此,金融犯罪主要包括:(1)银行管理犯罪,如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银行职员玩忽职守罪、密罪等。(2)货币犯罪,如伪造、变造货币罪,非法持有、使用伪造货币罪等。(3)票据犯罪,如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以及票据诈欺犯罪等。(4)信贷犯罪,如徇私放贷罪,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集资诈欺罪等。(5)证券犯罪,即证券诈欺,放贷款罪。(6)外汇犯罪,即套汇,逃汇犯罪。(7)信用犯罪:即信用诈骗犯罪。(8)保险犯罪:即保险诈欺犯罪等。所有这些犯罪有一共同特征,就是其侵犯的是单一客体即社会主义金融秩序。

(二)金融犯罪的外延——破坏国家金融秩序的形式。从广义上讲,金融秩序是国家最基本的经济秩序之一,形式它是一个由

金融监管、金融稽核、金融保卫三网组成的立体交叉，各种典制规章齐全，体系严密的系统。由此也就付与了破坏国家金融秩序行为的广阔的含义。因此破坏国家金融秩序的犯罪行为还应包括，抢劫、盗窃、金融资产的犯罪；金融工作人员受贿罪、向金融工作人员行贿罪；金融工作人员贪污罪、挪用资金罪；保险工作人员侵占罪、走私伪造货币罪等。这些犯罪也有其共同特点就是其侵犯的客体是双重或多重客体。例如，抢劫金融资产罪，它即侵犯了金融部门的财产权利，金融人员的人身权利，同时也侵犯了国家的金融（保卫）秩序。又如金融受贿罪，它即侵犯了金融工作人员的廉洁性，又侵犯了国家的金融（监管）秩序。再如走私伪造货币罪，即侵犯了国家海关的管理制度，又侵犯了金融（货币）管理秩序。因此广义上的金融犯罪是指以非法占有社会金融资产为目的，破坏、扰乱国家的金融秩序，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二、金融犯罪的特征

（一）金融犯罪的法律特征

刑法规定的各种金融犯罪，具有各自不同的构成特征，但它们作为一类犯罪，具有某些共同特征，主要表现在：

1. 客体特征。

金融犯罪侵犯的客体主要是金融秩序。金融犯罪是一个动态的运动过程，各种机构与人员参与其间。如果没有一定的法律秩序，金融活动就会混乱不堪。而金融活动的无序化，必然对国民经济产生严重的破坏作用。因此，对于那些严重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行为，必须严格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金融犯罪侵犯的金融秩序，内容十分广泛，包括货币管理制度、银行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信贷管理制度、保险管理制度等。金融犯罪除了侵犯金融秩序以外，金融詐欺犯罪还侵犯了国家、集体或者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金融詐欺犯罪是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的，一旦犯罪行为得逞，公私财物就会被犯罪分子非法占有，从而侵犯公

私财产所有权。

金融犯罪的对象也不同于其他类型的经济犯罪。金融犯罪的对象作为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金融犯罪在许多情况下都是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作为犯罪对象的，如果这些金融机构管理不善，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就会上当受骗，使国家和集体公共财产蒙受巨大损失。金融犯罪的对象也可能是自然人，即普通公民。金融犯罪的对象作为物，包括货币、金融票据、信用证、信用卡等金融信用工具。

2. 客观特征。

金融犯罪的客观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 诈欺行为。

在金融犯罪中，诈欺行为占有重要比例。诈欺即诈骗，其本质特征在于虚构事实和隐瞒真相，使人发生认识上的错误，从而上当受骗。在金融犯罪中，以诈欺为行为特征的犯罪有：(1) 集资诈欺罪；(2) 贷款诈欺罪；(3) 金融票据诈欺罪；(4) 信用证诈欺罪；(5) 信用卡诈欺罪；(6) 保险诈欺罪。此外，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使用的，实际上也是一种欺诈行为。我国刑法学界有人指出：金融犯罪可以还原为一个字：骗。贪污挪用案件中以假帐、假票据、假凭证窃取公款并掩盖罪行的行为；金融诈骗案件中的信用证诈骗、票据诈骗、贷款诈骗、引资诈骗、内幕交易、保险诈骗、信用卡诈骗；都离不开一个“骗”字。尽管不同个案“骗”的标的、道具、角色有所不同，但犯罪学看来，个别差异中所包含的共同点，就是“骗”。金融犯罪行为所触犯的几个法条，其罪名、罪状中的交叉、重合部分，也是一个“骗”字。可以说，这些法条是把“骗”拆成了若干个罪名。当然，以欺骗手段侵吞他人财物的不一定是金融犯罪。因此，严格说，所谓金融犯罪就是以金融机构或相关主体为被害对象的财产欺诈行为。“骗”是描述金融犯罪现象的结论，也是解释金融犯罪原因的起点。

(2) 伪造、变造行为。

伪造、变造行为与诈欺行为有着一定的联系，但它本身还不是诈欺，而是诈欺的预备行为。由于伪造、变造行为的独立性和它具有危害性，《刑法》作为单独的犯罪加以规定，以区别于诈欺行为。金融犯罪中，以伪造、变造为行为特征的犯罪有：（1）伪造货币罪；（2）变造货币罪；（3）伪造、变造金融票据罪。（4）伪造、变造有价证券、股票、企业债券犯罪。（5）伪造变造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

（3）其他行为。

其他行为包括伪造货币的出售、购买、运输、持有、使用等。其中，持有行为尤其引人注目。《刑法》规定了持有伪造的货币罪。持有是一种区别于作为与不作为的行为方式，以往在我国刑法中已有非法持有毒品等数种持有型犯罪。这次，《刑法》又增加了一种持有型犯罪。

3. 主体特征。

金融犯罪的主体可以分为自然人与法人两部分。自然人中，又可以分为一般主体与特殊主体，其中特殊主体主要是指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法人则主要是指银行或其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

4. 主观特征。

根据《刑法》的规定，金融犯罪在主观上主要是故意犯罪，也有过失犯罪。过失犯罪主要是指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构成的犯罪。在故意犯罪中，除一般故意以外，《刑法》对两种情况分别作了规定：

（1）明知。

《刑法》在不少条文中，规定行为人对某种事实必须“明知”才以构成犯罪，这是对某些金融犯罪的主观要件的特殊要求。《刑法》规定明知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条文：如 172 条规定：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构成运输伪造的货币罪，又如第 194 条规定构成金融诈骗罪的两种情形：第一，明知是伪造、变造

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第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明知的规定，有助于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

（2）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刑法》在某些条文中，规定了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刑法》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条文：（1）第192条集资诈骗罪；（2）第193条贷款诈骗罪。值得注意的是，其他金融票据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和保险诈骗罪没有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我们认为，在金融诈骗犯罪中，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有助于区分罪与罪的界限。例如，集资诈骗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这样就可以把它和一般的非法集资行为区分开来。一般非法集资行为，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情节严重的，可构成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罪。

（二）金融犯罪的社会特征

分析我国金融犯罪的现状，我们不难归纳出以下几个方面的主要特点：

第一、犯罪金额巨大，社会危害性大。近年来，诸如中国农业银行河北衡水支行签发的100亿美元备用信用证诈骗案、无锡32亿元非法集资案、薛根和贪污金融资产3344万元案，都是建国以来十分罕见的特大金融犯罪案件，给我国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害，情节、后果都十分严重，远非一般刑事犯罪或经济犯罪所能相比。

第二、连续作案占有相当大的比重。有相当多的案例都表明，金融犯罪的行为人其贪得无厌、频繁作案的程度，是当前金融犯罪的一个显著特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某支行分理处储蓄员李某，从1990年7月至1994年5月，先后42次挪用储蓄公款计28.8万元；年仅23岁，参加工作仅一年多的湖南某市农行信用社职员刘某，在1993年短短的半年中，连续贪污、挪用公款66次，平均每3天作案一次，犯罪总金额累计达到27.5万元。金融犯罪分子作案之频繁。一而再、再而三地频频得逞，实为其他种类犯罪所

罕见。

第三、金融犯罪活动在全社会各部位、各层次普遍存在。

首先从发案部位上看，不仅仅只是各专业银行有金融罪案发生，行使监管协调职能的人民银行系统，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如保险、信托、证券、信用社亦同样发生着各色金融犯罪案件，大有遍及全行业的发展趋势；其次从犯罪人员的岗位和职业上看，会计员、出纳员、储蓄员、信贷员等普通工作人员有之；基层行、处、所、社、领导有之；处级及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亦每每出现。值得注意的是，当前金融犯罪人员和职务有向高层次发展的态势。原国家科委副主任李效时的犯罪便是这一态势的典型个案。其三从犯罪主体的年龄结构上看，各年龄阶段的人员都有，小到18岁，大到花甲开外，但分析表明，尤以35岁以下年龄区段人员的犯罪比例最大。

第四、金融犯罪手段多样化。金融犯罪多属智商犯罪，其犯罪手法呈多样化特点。仅以银行系统为例：一是空存骗支，即伪造存折和凭证，提取现金；二是偷支储户存款；三是直接盗窃银行库款；四是虚增存款数额骗领存款；五是冒名贷款挪归个人使用，即假借贷款户之名，将钱挪给不具备贷款资格的人使用；六是秘密私改电脑程序套取现金；七是挪用公库款私下贷出谋取“利息”；八是利用审批贷款、设立帐户、涂改帐目、伪造票据、信用卡恶意透支等等，不一而足，几乎遍及所有的业务领域。

第五、相互勾结，团伙作案居多。1991年黑龙江省呼兰县在查处县农业银行行长高某受贿案件时，查到该行副行长刘某、信贷股长索某、某信用社正、副主任及市农业银行农贷处科长杨某等多人受贿犯罪案件，他们之间有分有合受贿数10起，犯罪金额达数10万元。湖南省某县工商银行信贷科长金某非法融资、受贿一案，参予人员为市工商银行房地产信贷部主任杨某、业务员张某、计划部主任、法律事务室主任宋某和王某、河西支行副行长杨某、县支行行长许某等6人，1995年8月被立案侦查。这一团

伙为炒房地产非法融资 8000 万元，个人从中贪污或受贿，犯罪金额达 130 多万元。合伙作案表现形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内部人员相互勾结，联手作案，二是里应外合、串通作案，对金融秩序的危害极为严重，防范较难。

充分认识我国金融业目前复杂、严峻的犯罪现状，充分估计这类犯罪对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和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危害，是非常必要非常及时的。亡羊补牢，尤未为晚。

三、金融犯罪的态势

伴随我国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化，国有专业银行开始向自负盈亏、自主经营、自我发展的商业银行转体，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是其运营的根本原则。在这一转变过程中，新旧体系间不可避免地存在某种断层和空档、弥补这一断层和空档非短时间所能完成，在全球经济、金融一体化的今天，中国要借助国际资金、技术发展本国经济，就必须与国际金融体系对接，吸纳国际先进金融工具。因此研究世界金融犯罪活动的一般特征，同时也看到这种犯罪活动在我国的发展态势。

第一、金融犯罪全球化。现代社会生产力高速增长，已经成功打破了地区保护主义的藩篱，其结果是世界统一大市场的形成，资源配置的优化，国际分工逐渐明晰。地区经济的发展已经无法凭借封闭、自给自足来完成。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过程中都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与经济发展的全球一体化进程相适应，以跨国流动资本为主导的世界金融业，亦在加快自身发展全球化的进程。金融自由化、多元化和金融创新便是这一发展的最新标志。随着国际金融业务全球化、自由化和多元化，国际游资进出频繁，在加大了市场波动的频率和幅度的同时，也为国际金融诈骗犯罪活动提供了较多的方便。尽管金融系统的运行始终处于各国政府的严密监控之下，金融行业是受国家管制最为严厉的行为，但由于各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不一，各国的立法起点和范围不一，给金融犯罪活动从一国到他国，以至数国的流

行创造了机会。纵观今天的世界，难于寻找到一块根绝金融犯罪魔影的绿洲，金融犯罪正像瘟疫一样兵不血刃地侵蚀着各国经济的命脉——金融业。1995年6月，第21届西方七国首脑会议第一次郑重警告，国际金额犯罪活动日益严重，必须引起各国政府的严肃关注和高度警惕。

第二、金融犯罪的高科技化倾向。据英国一家技术咨询公司PA咨询集团的调查，近5年来，电脑诈骗每年使英国损失40至50亿英镑，而英国因金融诈骗犯罪而造成的总损失每年多达80至100亿英镑。该公司对120家大型机构和公司的调查表明，这些机构和公司平均每年因诈骗共损失517万英镑，其中54%是借助于电脑完成的。这些电脑诈骗案中有一半以上是偶然被发现的，只有不到一半是被侦破的。大多数电脑诈骗案均是自身雇员所为，只有一小部分是外来的电脑犯罪者所为。在有组织的集团金融犯罪案中，移动通讯设备，密码破译器材的使用，剽窃电脑数据、电脑软件的掠夺运用、计算机病毒的研制和输入感染；盗用、伪造信用卡，各种证件、文件的精巧仿造等富含现代科技最新成果结晶的犯罪手段已屡见不鲜，令人防不胜防。金融犯罪高科技化倾向的出现，更增强了这一类犯罪的隐蔽性，对致力于加强资金安全性的各国金融业，无疑是一种严峻的挑战。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主席格林斯潘曾经有感而发：现在通过按电钮就可以进行全球交易，仅仅依赖于立法已不足以防止巴林银行危机的重演。因此，更需要建立严格的管理、监督机制。

第三、金融犯罪高智商化趋势。与上述典型化特征相适应的是金融犯罪的高智商化。年仅28岁的尼克·里森，头脑灵活，对电脑技术分析十分精通，被视为巴林银行的“新星”和智多星，派驻新加坡分行，身兼交易人和交易负责人两职，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从事巨额的期权投资交易失败破产，负罪潜逃被通缉捉拿归案。距里森事件相隔不久，日本最大公司之一的住友商事亦因其业务骨干违章进行铜期货交易，造成10多亿美元的巨额亏损，而